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1〕5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出国（境）留学 学生学分认定及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出国（境）留学学生学分认定及学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1年3月9日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出国（境）留学学生 学分认定及学籍管理办法

（2021年3月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出国（境）留学学生的教学和学籍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本科学生出国（境）留学模式包括“交流学习”和“学历学习”两大类。其中：“交流学习”是指我校在籍本科生根据交流协议赴国（境）外合作院校进行为期不超过一年的学习模式。“学历学习”是指我校在籍本科生根据协议分别在我校和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双方互认学分并有可能获得学位的学习模式。其中包括“2+2”、“3+1”、“3+2”、“3+1+2”等模式。

第三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出国（境）学习项目，在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我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应于出国前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按照我校与国（境）外高校的合作协议，经我校选拔批准留学的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完成本科培养阶段的部分学业，我校承认其获得的学分。

第五条 获批交流学习模式留学的学生应在国（境）外高校新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向我校提交《大连海洋大学出国（境）交流学生修读计划申请表》，经相关专业负责人、学院审核，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方可执行。如审核不通过或修读

计划有更改，留学学生应于一周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大连海洋大学出国（境）交流学生修读计划申请表》，否则学生在国（境）外高校修读的学分不予认可。学生在修读计划中可适当增加备选课程（备选课程学分总和不超过应修课程学分总和的 1/2）。

第六条 课程修读要求

（一）交流学习模式

1. 交流学生应在充分了解国（境）外合作院校相应学期课程设置的基础上，对照我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国（境）外合作院校选修与我校相应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2. 交流学生在国（境）外期间所修读专业的相关课程学时学分应达到我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含实习实践）、方向课（特色课）学时学分总和的 3/5。

3. 交流学生应按照我校培养方案的规定，获得公共选修课应修学分方能毕业。

4. 交流时间一年及以上的，我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任选课应修学分减半。

5. 四年级第一学期出国（境）交流半年的学生无须延长修业年限；四年级第二学期出国（境）交流半年或四年级出国（境）交流一年的学生应在出国前办理延长修业年限手续，并按照校内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延长修业年限的四年级学生，其出国（境）交流期限为半年的，应至少在交流学校取得 4 个学分；其

出国（境）交流期限为一年的，应至少在交流学校取得 8 个学分。

6. 出国（境）学生所修语言类及其它课程应做标注，视情况可进行学分认定。

7. 学生出国（境）交流期间对照修读计划如有未获得学分，应补修相关课程，补齐所差学分方能毕业。

（二）学历学习模式

1. 进行本科学习的学生（“2+2”、“3+1”等模式），应根据我校学生转换学分的具体情况，由国（境）外合作院校决定学生在其学校的学分修读计划。学生获得国（境）外院校毕业证后，可申请我校本科毕业。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其学士学位。

2. 进行本硕学习的学生（“3+2”、“3+1+2”等模式），在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由国（境）外合作院校决定学生在其学校的学分修读计划。如申请我校本科毕业的，应提交第四学年修读计划及相应成绩单，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其学士学位。

3. 进行学历学习的学生，其公共选修课学分要求减半。

第七条 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后，未经我校批准，擅自转专业或转到其他学校学习者，所获学分我校不予认可。

第八条 出国（境）留学学生学习模式有所变化，如学历学习学生未能完成国（境）外合作院校毕业要求的，返回我校后按交流学习学生处理；交流学习转为学历学习的，按学历学习处理。

第九条 对交流学习模式学生的“第二课堂”和“创新创业”学分做减半要求；对学历学习模式的学生，“第二课堂”和“创新创业”学分不做要求。

第十条 出国（境）学生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提出毕业申请，并提交国（境）外合作院校出具的成绩单、毕业证等材料。通过毕业资格审查的学生，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其学士学位。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上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十一条 出国（境）学生如不能按期取得我校毕业资格，应在当年6月1日前向学校提出延长修业年限半年或一年的申请。若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仍未完成国（境）外学业的，按结业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结束国（境）外学习返校后，应及时提出恢复学籍申请并提交成绩单原件和翻译件，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所在学院确认，报教务处进行成绩核实认定。

第十三条 出国（境）学生应严格遵守协议约定的学习期限，按期回国并办理复学手续。因特殊原因提前回国，需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办理相应手续，否则一切后果由个人承担；到期仍未回国且未办理任何手续者或按期回国而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本

科出国（境）留学学生学分认定及学籍管理办法（2017年7月22日修订）》（大海大校发〔2017〕90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